

珠海市民政局文件

珠民〔2018〕58号

关于做好我市民政服务机构清明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社会事务、社区工作、社会事业、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清明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系统电气火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17年珠海市民政局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专项工作的要求，请及时组织做好我市民政服务机构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检查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期间工作重点，全面做好清明群众祭扫工作。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组织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与公安、消防、交通、林业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压紧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自查自纠，做到“三个必查”：骨灰存放室、集中焚烧区、祭拜公祭处、遗体火化间、油料存放库、消防通道等重点场所必查；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遗体交接火化等关键环节必查；遗体接运车辆、火化炉、监控仪器、指示标识牌等重要设备用品必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清单，及时有效完成整改任务，重点防范拥堵踩踏和火灾事故，全面做好清明群众祭扫工作。

三、积极利用重点节点，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积极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殡葬的有利节点，在大力弘扬厚养薄葬和绿色殡葬理念的同时，在重视传统媒体的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介优势，利用好各类宣传媒体和平台，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倡导“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宣传教育，严防清明节期间因烧香祭祖、野外用火而引发火

灾安全事故。

四、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节日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不得擅离职守。对期间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如实向属地政府和市民政部门报告。对不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延误事故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援、处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2018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

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